

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汴环委办〔2023〕27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开封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开封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构建“三水统筹”治理格局，不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护水节水用水重要论述，遵循“四水同治”理念，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新老水问题，以强化河湖长制落实为依托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以完善监测网络为手段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目标

确保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市控断面力争消除劣 V 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 100%。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深入开展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提升市区建成区 10 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把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

长制重点工作，建立以河湖长制为统领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重点河湖环境管理，坚决避免出现返黑返臭，确保实现“长制久清”。继续推动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切实发现问题、建立治理台账、制定治理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并组织实施。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核实完善黑臭水体治理清单，督促加快黑臭水体治理进度。到2023年年底，全市各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60%。（市水利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各县区政府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和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全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规范运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23年6月底前，完成杞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通许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改造项目；2023年年底前，完成尉氏县金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县城区）扩容改造项目。持续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错接混接改造及破损管网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开展系统化整治。2023年年底前，完成祥符区经一路污水管网、祥符区园区东路污水管网项目等。（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参与）

3.切实做好生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工作。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依托开封市

污泥和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处置模式，推广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到2023年年底，市区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85%以上。（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4.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为解决城市排水系统“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问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降低汛期污染强度、实现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借鉴周口、商丘和濮阳等试点城市经验，在市区开展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试点，市直有关部门要给予资金、政策支持，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工程措施、技术路线和长效运行机制，逐步在各县推广，降低全市雨季溢流污染负荷，确保汛期水环境安全。（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水利局、财政局参与）

（二）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5.加快推进供水能力建设。继续推进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年度任务，全面缓解我市水资源供需矛盾，彻底解决饮用水源单一问题。开展兰考县黄河地表水置换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纳入日常监督管理。2023年6月底，新区二水厂实现正常通水，

解决西区供水压力。2023年年底前，市区二水厂基本完成水源置换，确保正常供水，以提升水源水质。（市水利局、城管局、兰考县、示范区、鼓楼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6.巩固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规范保护区勘界备案，完善标识标牌设立。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行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兰商干渠预警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强化水质监测和风险管控，提升监管效能，同时要加大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力度，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抓紧协调商丘市启动保护区调整工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推进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工作。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尉氏县、兰考县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城管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7.加快推进市区饮用水源地规划调整。加快推动市区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规划调整工作，紧密结合我市饮用水水源取水规划及现状完善规划调整方案，开展专家论证，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

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参与)

(三) 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8.开展黄河流域“保好水”行动。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加强黄河干流水质较好水体保护，强化柳园口省级湿地生态保护，持续提升黄河流域水生态功能。加快推进重点河流治理，持续开展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湿地保护修复等工程。对滩区短期内没有迁建计划的村庄，妥善处置生活污水，全面提升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改委、财政局、开封黄河河务局参与)

9.持续开展“美丽河湖”创建。积极参与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筛选征集活动，持续开展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推荐申报的同时，制定市级美丽河湖评选标准，以马家河湿地为样板，梯次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推动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结合“幸福河湖”创建，以创促治，努力打造一批示范性的美丽河湖、幸福河湖，恢复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2023年6月底前，各县区完成参选市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林业局参与)

10.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估。谋划实施一批水源涵养、生态湿地、人工

湿地水质净化、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中水回用及水系连通、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程项目，推动市城区、兰考县、尉氏县、杞县等湿地项目建设。针对我市部分项目进度缓慢问题，明确县区责任单位和人员，科学精准实施，全力推进。到2023年年底，力争初步完成4个以上湿地项目建设。（兰考县、杞县、尉氏县等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城管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参与）

11.建立水生态考核监测及评估体系。在黄河流域县区探索开展水生态调查及考核试点。推进水生态考核监测支撑能力建设，储备技术人员、配备监测设备、强化资金保障，对水华、水生植被、岸线、水源涵养区、水生生物栖息地等进行评估，识别水生态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12.加快污染较重区域、河流治理。持续开展惠济河、小蒋河、惠北泄水渠、惠贾渠、康沟河等污染较重河流，以及不能稳定达标断面的综合治理，编制或落实“一河一策”治理方案。严控惠济河挥发酚污染因子浓度，制定涉挥发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多措并举，通过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及湿地项目、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河流断面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制定国省控断面水质提升工作方案等措施，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参与)

13.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工作，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发挥好县区河流断面专班作用，加强河道巡视检查，重点加强国省市控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周边巡查，及时清除“四乱”问题，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开封黄河河务局参与)

14.推进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开展惠济河、涡河等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调查评估。继续将生态补水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惠济河、涡河作为生态流量重点保障河流，科学实施生态补水，制定重点河流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参与)

(四) 加快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

15.深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结合历次排查结果，采取无人机航测、徒步现场排查及质控重点核查三级排查方式，深入推进排污口排查，摸清掌握各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环境的影响程度以及排水量等信息。2023年年底，完成辖区内主要河流及重点湖泊（以设国、省、市考核断面河流为重点）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农

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明确入河湖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针对排查的入河湖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原则上，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两家及以上共用的混合排污口共同承担主体责任）。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80%溯源。（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科学规范推进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遵循“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并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形成排污口清单。排查出的入河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属地人民政府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河湖生态修复等统筹开展整治。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40%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审批辖区入河湖排污口，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排污

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自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按时报送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和年度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2023年6月底前，完成通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9.积极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紧密结合我市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现状，扎实做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积极申报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推进马家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开封市祥符区惠济河湿地公园项目、兰考县城市污水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汴东生态尾水水质净化工程、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和通许县涡河故道毛李湿地项目等6个具体工程建设。谋划建立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水利局参与）

20.全面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快实施“十河十湖十湿地”，推进“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水网建设，谋划和实施好骨干水系通

道和调配枢纽建设任务，优化河湖水系布局，增强我市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战略储备能力。黄河流域辖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城乡供水保障程度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参与）

21.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争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2.开展开发区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专项行动。各县区依据《开封市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工作方案》，针对开发区及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制定、落实“一区一策”整治方案，完成精细化工园区“一企一管”建设，推动示范区、祥符区等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市直有关部门要对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工作开

展指导帮扶。市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参与）

23.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参与）

24.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依托全流域信息化监管系统平台，进一步完善市控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加强手工监测管理，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强化运维保障，杜绝监控断面监测数据人为干扰，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努力实现不同部门和上下级之间的数据共享。开展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排查，强化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水利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电公司参与）

25.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

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强化应急设施建设。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黄河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黑池、柳池，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制定完善黄河、黄蔡河等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黄河河务局参与）

26.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持续强化地表水考核断面专班作用，完善水利、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做好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加快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工业废水向河湖、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开展《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贯彻情况等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污、旁路暗管偷排漏排、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水利局、开封黄河河务局参与）

27.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开展市管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作常态化考核，确保污水处

理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淘汰低效率、高污染的老旧运输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在全市湖库区引导纯电动船舶参与水上运输，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动力船、高效节能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参与）

28.组建水生态环境专家技术团队。组建水生态环境专家技术团队，改善执法监督能力建设不足问题。科学治污、精准管理，尽快解决我市水环境质量差、排名落后环保短板问题，提升水环境质量和我市城市形象。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要制定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程项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并认真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要细化、量化，制定年度推进方案，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完成。2023年5月15日前，请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将年度方案报市环委会办公室（含正式件和电子版。联系人：张敏，电话：0371-23795908，邮箱：kfshuigongjianban@163.com）。

（三）加强指导帮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河流、突出问题，开展培训、分类指导，帮助各地排查隐患、破解难点。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政府要用好税收、价格、补偿、激励等政策，积极申请中央资金，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以及第三方治理，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四）强化公众参与。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水污染防治成效及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力度，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公开环境违法违规查处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全民治污的浓厚氛围。

